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84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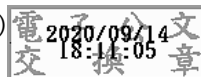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2次以下案件，自即日起，授權各校（園）核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幼教科109年9月4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略以，平時獎勵案件授權各機關核定發布，或另行訂定獎懲授權規定；但記1大功、1大過以上案件，應層報本府核辦。復查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（以下簡稱獎懲要點）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1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。
- 三、為提高行政獎勵之即時性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2次以下案件，自即日起，授權各校（園）核定發布。另前開獎懲要點將另行修正函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人事室除外）



人事室 109/09/15 08:21



1090005586

無附件